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5〕6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19 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科目。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
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指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	农村金融服务专员项目
合计		92	80	12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0.3		0.3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0.2		0.2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0.9		0.9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1		1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62.6	60	2.6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3.5		3.5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10.5	10	0.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0.3		0.3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0.2		0.2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0.2	10	0.2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0.2		0.2
乐亭县	130225	2.1		2.1

附件 2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一年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见附件1			
年度目标		1.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2.农村金融服务专员项目：为全省农村金融服务专员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其面向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合作社数量	见附件3
			指标2:	支持农村金融服务专员数量	
			指标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指标4: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数量	
		时效指标	指标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家庭农场补助标准
		指标2:		农民合作社补助标准	20—30万元/个
		指标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026年全省农村金融服务专员为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额度	≥150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附件 3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指标表

市县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			农村金融服务专员项目
	支持合作社数量(家)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个)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数量(个)	支持农村金融服务专员数量(名)
合计	≥2	≥3	≥1	≥69
唐山市路南区				≥2
唐山市路北区				≥1
唐山市古冶区				≥5
唐山市开平区				≥6
唐山市丰南区	≥2	≥1	≥1	≥15
唐山市丰润区				≥20
唐山市曹妃甸区		≥1		≥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		≥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
乐亭县				≥12